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文 化 合 作 协 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愿意发展两国在文化领域内的进一步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鼓励在以下领域内进行交流与合作：

- 一、文学、音乐、视觉艺术、表演艺术和其他文化艺术；
- 二、教育；
- 三、科学和技术；
- 四、新闻、广播、电视和电影；
- 五、旅游；
- 六、体育。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通过以下途径进行交流与合作：

一、互派教授、学者、新闻工作者和其他专家进行访问、讲学和任教；

二、在教育、文化和艺术等领域内互派代表团；

三、相互举办艺术和文化展览；

四、互相交换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片、录音带和其他听觉、视觉艺术材料；

五、互派艺术家、艺术团、体育教练和体育队进行访问；

六、互相交换文化、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出版物和其他材料。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的任何一方根据各自的可能，努力为对方的国民到本国进行学习、训练和研究，提供奖学金和其他方便。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为了相互承认两国大学和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位和毕业证书，应研究使具有该项学位和毕业证书同等水平所需的条件，并为此另行签订专门协议。

第 五 条

本协定不影响缔约任何一方到对方访问的人员应遵守所访国家有关外国人入、出境和居住的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为执行本协定，应签订政府级的年度文化交流计划。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缔约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程序并互相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以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孟加拉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政府代表

政府代表

黄 华

穆罕默德·沙姆斯·哈克

(签字)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